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
第 10 條及第 23 條條文修正草案
評估報告

法制局 楊盛旺 撰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

第 10 條及第 23 條條文修正草案

評估報告

目 次

摘 要

壹、前言.....	1
貳、草案重點.....	1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2
一、「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概況.....	2
（一）基金設立宗旨.....	2
（二）移撥原機構經管之資產.....	2
（三）承接原機構既存之短期債務.....	3
二、本草案第 10 條增訂第 2 項定明基金經管資產不受國有財產 法第 28 條之限制，可資贊同（草案第 10 條第 2 項）...	3
三、建議修正本草案第 10 條第 3 項條文文字，俾使文義更臻明 確（草案第 10 條第 3 項）.....	5
四、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6
肆、結論.....	7
伍、條文對照表.....	8
參考文獻.....	12
附錄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10 條及第 23 條條文 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13
附錄二：交通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25

摘 要

為期透過資產之開發、處分及收益，並以多元方式循序創造現金流入，確保「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之自償性；另考量「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之資產多為古蹟或歷史建築，為兼顧文化保存，並使該基金資產得有效創造收益償還債務，行政院爰擬具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10條及第23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基金經管資產之開發、處分及收益不受國有財產法第28條之限制，並使古蹟用地或歷史建築用地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1條規定辦理容積移轉，於113年6月21日送請本院審議。經本報告研析相關內容，並檢視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

第10條及第23條條文修正草案

評估報告

壹、前言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下稱本條例）於民國（下同）¹111年6月22日制定公布，並自113年1月1日施行。本次修正係為期透過資產之開發、處分及收益，並以多元方式循序創造現金流收入，確保「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之自償性；另考量「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之資產多為古蹟或歷史建築，為兼顧文化保存，並使該基金資產得有效創造收益償還債務，行政院爰擬具「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10條及第23條條文修正草案」²（下稱本草案），增訂基金經管資產之開發、處分及收益不受國有財產法第28條之限制，並使古蹟用地或歷史建築用地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1條規定辦理容積移轉，並於113年6月21日以院臺交字第1135012666號函請本院審議。茲就行政院提案之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貳、草案重點

本草案計修正 2 條，謹就本報告納入研析與建議修正條文摘錄修正要點如下：

增訂基金經管資產不受國有財產法第28條之限制；基金經管

¹ 本報告有關年分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惟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²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1005922 號），113 年 6 月 26 日印發。

資產經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致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限制部分，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1條規定辦理容積移轉。（草案第10條）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一、「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概況

（一）基金設立宗旨

按本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政府應移撥臺灣鐵路管理局及所屬機構（以下簡稱原機構）經營之適足資產，由交通部設立基金，處理原機構既存之短期債務。」爰此，交通部為清償前開既存之短期債務，協助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鐵公司）健全財務及永續經營，以提升交通服務水準，特於該部交通作業基金下增設「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下稱償債基金），以承接前開既存之短期債務，並移入價值相當之資產，以清償債務，償債基金存續期間，原則以30年為限，並明定交通部鐵道局為償債基金管理機關³。

（二）移撥原機構經營之資產

依據行政院112年10月6日核定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計畫書」（核定本）⁴所載，交通部擬將原機構經營4大項資產撥入償債基金，包含「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E1E2街廓」、「臺北機廠（不含機廠圍牆外職務宿舍）」、「高雄港站及臨港線」、「臺鐵局營業基金資產已移交財政部國產署接管國有非公用財產（不含已開闢公共設施土地）」作為適足財源，總計包含2,004筆土地，土地面積計1,657,544.76平方公尺及136筆建物，建物面積計82,934.58平方公尺⁵。前開4大項

³ 交通部，「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償債計畫（核定本），113年1月，頁1。

⁴ 交通部，「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計畫書」（核定本），112年10月，頁9-12。

⁵ 同註3，頁2。

資產價值合計約新臺幣(下同)1,762.33億元⁶。

(三) 承接原機構既存之短期債務

原臺鐵局在舊制退撫金負擔、利息負擔及營運負擔等過去政策性歷史包袱下，導致短期債務持續累積，財務負擔不斷增加，為履行臺鐵歷史包袱所造成的債務由政府負擔之承諾，爰由交通部設立前開償債基金，就政府政策決定移撥前開所述4大項資產，處理原機構既存之短期債務，及時解決歷史債務問題。前開短期債務包含原臺鐵局發行商業本票及向金融機構舉借之債務。由於償債基金受限於法規無法發行短期票券，爰臺鐵局於轉型臺鐵公司之前，將發行商業本票轉為銀行短期借款，臺鐵公司113年1月1日成立之日，由償債基金承擔既存短期債務總計1,699.10億元⁷。

二、本草案第10條增訂第2項定明基金經營資產不受國有財產法第28條之限制，可資贊同（草案第10條第2項）

本草案第10條第2項「前項基金經營資產之開發、處分及收益，不受國有財產法第28條之限制；其開發、處分、收益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按行政院函送本項之修法理由說明略以，為使償債基金經營之國有公用資產得開發、處分及收益，以多元方式創造現金流入，確保該基金之自償性，藉以活化資產、償還債務，爰增訂本項，定明該基金經營資產不受國有財產法第28條之限制，其開發、處分、收益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交通部定之，並包含資產（含容積）價格之計價標準及鑑估事宜。

依行政院113年1月間核定之「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

⁶ 同註3，頁11。

⁷ 同註3，頁12。

償債計畫(核定本)，交通部將原機構經管4大項資產撥入前開償債基金，處理原機構既存之短期債務，並由交通部鐵道局擔任基金(土地)管理機關。依交通部規劃⁸，於前開償債基金30年期限屆滿前，預計將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E1E2街廓公辦都市更新後分回不動產、高雄港站合作開發分回不動產等規劃採「公開標售」方式處理，以排除國有財產法第28條有關公有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之限制。為使前開償債基金資產能創造最大化收益，使償債基金所承接之債務得以在基金年期限內清償，增訂第2項定明該基金經管資產不受國有財產法第28條之限制，可資贊同。

另其開發、處分、收益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交通部定之，並包含資產(含容積)價格之計價標準及鑑估事宜部分，按前開償債計畫所載⁹，因應臺鐵公司化，交通部鐵道局擔任償債基金之管理機關，考量該基金經管之4大項資產樣態不同、活化及履約型態多元，為能持續性處理其資產產權管理、文化資產協處、開發活化等新增業務需求，該部鐵道局初估擬需增補相關領域專業人員約28人，鑑於人力與經驗上之考量，茲建議交通部於訂定前開相關事項之辦法時，可參考國防部為辦理國軍老舊眷村土地及不適用營地標售或處分所訂定之「國軍老舊眷村及不適用營地之國有土地標售或處分辦法」、「國防部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有關國有不動產委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估價及標售作業要點」等相關作業規定。

⁸ 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E1E2街廓高度開發區內公辦都更後分回不動產、高雄港站合作開發分回不動產及部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等，於基金期限屆滿前規劃採「公開標售」方式處理，爰需排除國有財產法第28條有關不得處分的限制。交通部鐵道局說明資料，113年6月27日。

⁹ 同註3，頁19。

三、建議修正本草案第10條第3項條文文字，俾使文義更臻明確(草案第10條第3項)

本草案第10條第3項「第1項基金經管資產經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者，其定著之土地、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因古蹟、歷史建築之指定或登錄、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編定、劃定或變更，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1條規定辦理容積移轉。」本項修正要點略為基金經管資產經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致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限制部分，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1條規定辦理容積移轉。

依據行政院113年1月間核定之「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償債計畫(核定本)，交通部將原機構經管4大項資產撥入前開償債基金，處理原機構既存之短期債務，並由交通部鐵道局擔任基金(土地)管理機關。按前開償債基金經管土地有部分經劃設為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用地、保存區等¹⁰，倘若該等土地由臺鐵公司¹¹繼續持有為土地管理機關，因非屬政府機關為土地管理機關，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本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辦理容積移轉，獲得補償。惟該等古蹟、歷史建築土地因前開行政院政策決定已撥入償債基金，基金(土地)管理機關改為交通部鐵道局，屬政府機關，即受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1條第1項不適用於土地管理機關為

¹⁰ 臺北機廠全區已於104年4月6日由文化部公告指定為國定古蹟；另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E1E2街廓有2處市定古蹟(機器局第五號倉庫、鐵道部部長宿舍)及5處歷史建築(鐵路局局長宿舍、忠孝西路二段9號、13號、鄭州路26巷7號、西寧北路1巷2號)。交通部鐵道局說明資料，113年6月27日。

¹¹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係依鐵路法、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及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由交通部發起設立；雖由政府獨資經營，惟依前開成立所依據之法規屬性，臺鐵公司性質上屬「本國私法人」。又有關投資臺鐵公司資產，依內政部113年1月11日台內地字第1130260519號函，業已配合將權利人名稱修改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且權利人類別為「本國私法人」。交通部鐵道局說明資料，113年6月27日。

政府機關之限制，其原可辦理容積移轉之部分，將不得辦理。

為符本條第1項明定設立具自償性之基金承接債務，並移入價值相當之資產，以清償債務之立法意旨，上開該等古蹟、歷史建築土地尚須透過活化產生收益，以償還前開償債基金承接原機構既存之短期債務，行政院爰增訂第3項允許基金(土地)管理機關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辦理容積移轉，可資贊同；惟為利本項條文文義更臻明確，建議第3項文字修正為「第1項基金經營資產經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者，其定著之土地、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因古蹟、歷史建築之指定或登錄、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編定、劃定或變更，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1條規定辦理容積移轉，不受管理機關為政府機關之限制。」

四、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各機關研擬法案，除應遵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外，應切實注意下列各款規定：……（四）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五）除廢止案外，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草案主管機關已填報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詳如附錄）。

經初步檢視，在性別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內容之執行方式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

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肆、結論

本草案內容主要涉及增訂「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經管資產不受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之限制；增訂「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經管資產經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致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1 條規定辦理容積移轉等。茲就行政院提案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如下，俾供委員於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一、本草案第 10 條增訂第 2 項定明基金經管資產不受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之限制，可資贊同。

二、建議修正本草案第 10 條第 3 項條文文字，俾使文義更臻明確。

伍、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函送本院審議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10條及第23條條文修正草案」，共計修正2條。本報告經研析後，建議修正1條（第10條）。茲就相關條文建議修正情形，臚列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10條及第23條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條 政府應移撥臺灣鐵路管理局及所屬機構（以下簡稱原機構）經管之適足資產，由交通部設立基金，處理原機構既存之短期債務。 <u>前項基金經管資產之開發、處分及收益，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之限制；其開發、處分、收益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u> <u>第一項基金經管資產經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者，其定著之土地、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因古蹟、歷</u>	第十條 政府應移撥臺灣鐵路管理局及所屬機構（以下簡稱原機構）經管之適足資產，由交通部設立基金，處理原機構既存之短期債務。 <u>前項基金經管資產之開發、處分及收益，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之限制；其開發、處分、收益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u> <u>第一項基金經管資產經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者，其定著之土地、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因古蹟、歷</u>	第十條 政府應移撥臺灣鐵路管理局及所屬機構（以下簡稱原機構）經管之適足資產，由交通部設立基金，處理原機構既存之短期債務。 前項所定基金，應由交通部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後續年度基金來源包括資產開發收益、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基金孳息、人民或團體捐助及其他收入。	行政院說明： 一、為使「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經管之國有公用資產得開發、處分及收益，以多元方式創造現金流入，確保該基金之自償性，藉以活化資產、償還債務，爰增訂第二項，定明該基金經管資產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之限制，其開發、處分、收益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交通部定之，並包含資產（含容積）價格之計價標準及鑑估事宜。

<u>史建築之指定或登錄、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編定、劃定或變更，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容積移轉。</u> <u>第一項</u>所定基金，應由交通部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後續年度基金來源包括資產開發、處分、收益、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基金孳息、人民或團體捐助及其他收入。	史建築之指定或登錄、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編定、劃定或變更，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容積移轉，<u>不受管理機關為政府機關之限制。</u> <u>第一項</u>所定基金，應由交通部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後續年度基金來源包括資產開發、處分、收益、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基金孳息、人民或團體捐助及其他收入。		二、鑑於「臺鐵路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經管土地有部分經劃設為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及特定專用區，倘該等土地由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持有，因非屬政府機關為土地管理機關之情形，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本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容積移轉，獲得補償。惟該等土地因配合政策移撥至交通部設立之「臺鐵路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改由交通部鐵道局擔任管理機關（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參照），原可辦理容積移轉之部分，即受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	---	--	--

			四十一條第一項不適用於土地管理機關為政府機關之限制，考量該等土地尚須透過活化產生收益，以償還上開基金承接原臺灣鐵路管理局及其所屬機構既存之短期債務，爰增訂第三項，允許管理機關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容積移轉。另因上開基金接管資產中，僅含古蹟及歷史建築，並無紀念建築，爰未將「紀念建築」納入條文規範，併予敘明。 三、第一項未修正；第二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本報告說明： 為符本條第一項明定設立具自償性之基金承接債務，並移入價值相當之資產，以清償債務之立法意旨，上開「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
--	--	--	--

			金」之資產有部分經劃設為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用地或保存區等土地，尚須透過活化產生收益，以償還前開基金承接原機構既存之短期債務，爰增訂第三項允許基金（土地）管理機關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容積移轉，可資贊同；惟為利本項條文文義更臻明確，爰修正第三項文字。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u>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定明本條例本次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

- 1、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1005922 號)，113 年 6 月 26 日印發。
- 2、行政院 113 年 6 月 21 日院臺交字第 1135012666 號函。
- 3、交通部，「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償債計畫(核定本)，113 年 1 月。
- 4、內政部 113 年 1 月 11 日台內地字第 1130260519 號。
- 5、交通部，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計畫書(核定本)，112 年 10 月

二、書籍

- 1、行政院法規會，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6 版，109 年 7 月。
- 2、劉厚連，立法技術關鍵指引，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09 年 3 月。

三、網路資源

- 1、促進臺鐵資產多元化運用及發展 政院通過「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10 條、第 23 條修正草案，行政院新聞，113 年 6 月 21 日，網址：<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aa5642f8-9f8a-495a-85ff-a6e3b0ea8d10>，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7 月 1 日。
- 2、行政院第 3909 次院會決議，行政院會議，113 年 6 月 21 日，網址：<https://www.ey.gov.tw/Page/4EC2394BE4EE9DD0/03deab27-e078-4196-b607-83b2094392d3>，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7 月 1 日。

附錄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10 條及第 23 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113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5 會議室

主席：盧組長焜鑫

紀錄：楊盛旺

參加人員：

一、學者專家

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

鄭教授兼系主任永祥

二、交通部

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蔡簡任技正青峰、黃專員俊福

路政及道安司

楊專員忠恩

鐵道局

陳主任秘書慧君、謝主任一鋒

鄭專門委員亦廷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賴科長鴻鈞

三、本局出席人員

林研究員鈺琪

吳副研究員欣宜

楊助理研究員蕙如

發言要點：

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鄭教授兼系主任永祥：

一、有關本草案第 10 條增訂第 2 項定明「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

理基金」經營資產之開發、處分及收益，不受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之限制，本人同意本草案條文所提之修正意旨方向，並贊同本報告所提建議。

二、鑒於「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之資產有部分經劃設為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用地或保存區等土地，尚須透過活化產生收益，以償還前開基金承接原機構既存之短期債務，本人同意本草案第 10 條增訂第 3 項所提之修正意旨方向，有關本報告所提本草案第 10 條第 3 項條文文字之修正建議，俾使文義更臻明確部分，本人亦表贊同。

三、另有關「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設立宗旨，本基金目的以清償債務，基金存續期間，原則以 30 年為限。有關基金存續期間 30 年部分，建議交通部未來於相關政策說明時應予說明清楚。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及第二點意見，贊同本報告之建議。

二、第三點意見，錄供交通部參考。

交通部彙整意見：

一、本次修法係因配合臺鐵公司化政策，交通部依照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於 113 年 1 月 1 日起於交通作業基金項下成立「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以承接短期債務及撥入臺北機廠、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E1E2 街廓、高雄港站及臨港線、已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國有非公用財產等適足資產，並交由交通部鐵道局經營，後續將透過資產開發處分創造收益，以清償所承接之短期債務。為使資產開發處分能多元彈性，故需排除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之限制，且基金經

管資產中有經指定為古蹟及登錄為歷史建築者，後續現地開發不易，爰需透過處分土地可建築容積的方式創造收益。

- 二、至於有關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修正草案，前經交通部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文化部、內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北市政府等單位共同會商，並經研議後獲共識。研商過程中文化部表示，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1 條第 1 項係補償人民財產權所受限制及提高其保存意願之措施，並未排除「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依該條文辦理容積移轉，又償債基金經管資產經指定為古蹟及登錄歷史建築者，其土地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辦理容積移轉，原則應依循文化資產保存法的體系架構及規定辦理，但因現行條文中有「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等文字，為免法條適用上有所扞格，故修正草案文字採「.....，『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1 條規定辦理容積移轉。」，即非完全適用所援引之法規，僅在性質容許之範圍內類推適用，採以正面表述方式比附援引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1 條之法律效果，故建議維持行政院提案條文內容。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係交通部就本草案本次修正緣由再予說明，錄供參考。
- 二、第二點意見，按 112 年 11 月 10 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1 條第 1 項修正理由係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813 號解釋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擴大容積移轉之適用範圍及於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又第 1 項規定立法意旨係為補償人民財產權所受之限制及提高其保存之意願。前開交通部意見所提文化部表示，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1 條第 1 項並未排除「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依該條文辦

理容積移轉，然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1 條第 1 項有「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之除外規定，本報告係基於償債基金經管資產中有經指定為古蹟及登錄為歷史建築者，尚須透過活化產生收益，以償還該基金承接之短期債務，爰贊同本草案第 10 條增訂第 3 項允許基金（土地）管理機關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容積移轉，但為利本草案第 10 條第 3 項條文文義更臻明確，以免法條適用上有所扞格之虞，本報告建議本草案第 10 條第 3 項條文文字修正為「……，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1 條規定辦理容積移轉，不受管理機關為政府機關之限制。」

林研究員鈺琪：

就文義觀之，草案第 10 條第 3 項：「……，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容積移轉。」係為允許管理機關（交通部鐵道局）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1 條規定辦理容積移轉之增訂條文。為利本項條文文義更臻明確，本報告建議修正第 3 項文字為：「……，不適用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有關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之規定，得辦理容積移轉。」敬表贊同。

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1 條規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所定著之土地、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因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指定或登錄、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編定、劃定或變更，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方建築使用或享有其他獎勵措施。（第 1 項）前項所稱其他地方，指同一都市土地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地區。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

市、縣(市)之其他主要計畫地區。(第2項)第一項之容積一經移轉，其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之指定、登錄，或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管制，不得任意廢止。(第3項)經土地所有人依第一項提出容積移轉申請時，主管機關應協調相關單位完成其容積移轉之計算，並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第4項)第一項容積移轉之換算公式、移轉方式、作業方法、辦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他獎勵措施之內容、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5項)」除容積移轉適用規定外，亦包括權責分工、廢止規定、其他相關事項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

綜上，排除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1條第1項「不適用於土地管理機關為政府機關之限制」規定，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經管土地經劃設為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及特定專用區，得辦理容積移轉，同時仍應遵循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1條其他規定辦理容積移轉，爰建議草案第10條第3項似可修正為：「……，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容積移轉，不受管理機關為政府機關之限制。」僅供參考。

參採情形：

第一段意見係贊同本報告所提第10條第3項之建議修正文字；中間段意見係引述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1條條文內容說明，錄供參考；末段所提建議，同交通部意見參採情形二，已參採修正。

吳副研究員欣宜：

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1條規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所定著之土地、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因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指定或登

錄、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編定、劃定或變更，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方建築使用或享有其他獎勵措施。(第 1 項) 前項所稱其他地方，指同一都市土地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地區。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其他主要計畫地區。(第 2 項) 第一項之容積一經移轉，其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之指定、登錄，或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管制，不得任意廢止。(第 3 項) 經土地所有人依第一項提出容積移轉申請時，主管機關應協調相關單位完成其容積移轉之計算，並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第 4 項) 第一項容積移轉之換算公式、移轉方式、作業方法、辦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他獎勵措施之內容、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5 項)」，合先敘明。

草案第 10 條第 3 項：「……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1 條規定辦理容積移轉。」，其規範意旨係指該等土地得直接準用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1 條之法律效果辦理容積移轉。至本報告建議條文第 10 條第 3 項：「……不適用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1 條第 1 項有關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之規定，得辦理容積移轉。」，僅規範該等土地不適用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1 條第 1 項除書規定，惟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1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2 項至第 5 項規定是否適用，則付之闕如。以上為二版本之差異所在，謹請參酌。

參採情形：

第一段意見係引述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1 條條文內容說明，錄供參考；末段所提意見，同交通部意見參採情形二。

楊助理研究員蕙如：

一、本報告第 10 條第 3 項建議條文：「……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不適用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有關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之規定，得辦理容積移轉。」，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所定著之土地、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因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指定或登錄、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編定、劃定或變更，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方建築使用或享有其他獎勵措施。」；本報告第 10 條建議條文似將重點放在「有關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之排除規定，惟行政院提案條文中並無「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等相關文字，故行政院提案條文之修正重點應在於「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至於管理者是否為「政府機關」，或者臺鐵公司是否屬於文化資產法保存法中精確定義之政府機關，則非所問。爰本報告第 10 條修正意見若非實質改變法條本意，僅係使文義更臻明確(詳報告第 5 頁)，建議條文建請再予審酌，或可依行政院提案條文再予調整為：「……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容積移轉或享有其他獎勵措施。」。

二、交通部為古蹟資產文化價值之活化，並加速償債提出修法草案，本報告其他意見，敬表贊同。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同交通部意見參採情形二。至於提及或享有其他獎勵措施一節，經洽交通部鐵道局表示，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1

條第 5 項末段規定，其他獎勵措施之內容、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然現行主管機關目前尚無訂定前開相關辦法，且行政院所提本草案第 10 條第 3 項條文亦無前開意見所提文字。

二、第二點意見，錄供參考。

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另就草案第 10 條第 3 項之修正，洽請同仁提供意見如下：

趙副研究員俊祥書面意見：

一、行政院提案第 10 條第 3 項說明理由謂：鑑於「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經管土地有部分經劃設為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及特定專用區，倘該等土地由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持有，因非屬政府機關為土地管理機關之情形，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本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容積移轉，獲得補償。惟該等土地因配合政策移撥至交通部設立之「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改由交通部鐵道局擔任管理機關，原可辦理容積移轉之部分，即受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不適用於土地管理機關為政府機關之限制，考量該等土地尚須透過活化產生收益，以償還上開基金承接原臺灣鐵路管理局及其所屬機構既存之短期債務，爰增訂第三項，允許管理機關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容積移轉。今評估報告為利本項條文文義更臻明確，同時仍應遵循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其他規定辦理容積移轉，爰修正第三項文字後段為「…，不適用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有關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之規定，餘得

依該法第四十一條辦理容積移轉。」然而，本條重點在基金經管資產經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者，其定著之土地、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因古蹟、歷史建築之指定或登錄、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編定、劃定或變更，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容積移轉。建議修正之「不適用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有關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之規定，」在條文上難以明白表達得以辦理容積移轉之要義，反之行政院提案條文「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容積移轉。」採正面表述較為明確。另「餘得依該法第四十一條辦理容積移轉」也非本條重點，並於文資法 41 條業已規範，似無增訂文字之必要。故建議本項採行政院提案條文，並參酌報告使文義更臻明確之精神，於草案條文增列末句：「不受管理機關為政府機關之限制。」

二、另行政院提案說明理由並謂：因上開基金接管資產中，僅含古蹟及歷史建築，並無紀念建築，爰未將「紀念建築」納入條文規範，併予敘明。但目前接管資產雖無紀念建築，未必將來無紀念建築，因為台鐵歷史悠久，鐵道文化資產豐富，將來之調查研究也可能登錄新的紀念建築。尚者，古蹟及歷史建築與紀念建築也可能經審議重新指定登錄其分類，為免將來條文窒礙難行需另行修法耗費立法資源，建議增列紀念建築，亦即回歸文資法第 41 條之規定。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同交通部意見參採情形二，已參採修正。

二、第二點意見建議增列「紀念建築」一節，按行政院核定之「臺鐵

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償債計畫，前開基金經管土地現況僅有部分經劃設為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用地、保存區等（詳報告註 10），並無紀念建築，爰未將「紀念建築」納入本草案第 10 條第 3 項規範，本報告原則尊重行政院提案。本點意見錄供交通部參考。

傳副研究員朝文書面意見：

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1 條規定旨在於就有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指定或登錄，對土地所有人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國家應以容積移轉之方式給予相當之補償。換言之，如系爭土地由政府機關管理，本無補償必要，因此該條就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情形，設有除外規定。次依本草案第 10 條第 3 項之行政院立法說明，償債基金所經管之土地因配合政策，改由交通部鐵道局擔任管理機關。因該等土地係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無從直接適用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1 條規定。交通部意見亦表示，本草案文字所以採「……，『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1 條規定辦理容積移轉。」，即非完全適用所援引之法規，僅在性質容許之範圍內類推適用。因此，該等土地性質上無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1 條規定辦理容積移轉，僅能在性質容許範圍內「準用」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1 條規定辦理容積移轉。爰建議該項修正為「……，得準用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1 條規定辦理容積移轉。」

參採情形：

最高法院 41 年台非字第 47 號刑事判例摘錄略為「……準用與適用有別，適用係完全依其規定而適用之謂，準用則祇就某事項所定之法規，於性質不相牴觸之範圍內，適用於其他事項之謂」¹²。又「準

¹²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41 年台非字第 47 號刑事判例，司法院法令判解系統，網址：

用」是適用法律的方法，可分為三類：構成要件準用、法律效果準用、兩者都準用，準用必須由法律明文規定才可以¹³。上開意見建議本草案第 10 條第 3 項修正為「……，得準用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1 條規定辦理容積移轉。」，其意涵究係為「準用」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1 條之法律效果或構成要件或二者都準用，仍有未明確之處。爰同交通部意見參採情形二，本意見並錄供參考。

陳助理研究員育靖書面意見：

一、按行政院提案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修正文字，與本報告建議文字，主要差異在於是否明確排除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第 41 條第 1 項有關「政府機關為管理者」之規定；復按行政院提案說明二略以：「……倘該等土地由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持有，因非屬政府機關為土地管理機關之情形，……本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容積移轉，……。惟該等土地因配合政策移撥至交通部設立之……管理基金，改由交通部鐵道局擔任管理機關……，原可辦理容積移轉之部分，即受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不適用於土地管理機關為政府機關之限制，……」，似已認定得否依文資法第 41 條第 1 項辦理容積移轉實繫於管理機關為政府機關或非政府機關，是否具有交通部座談會意見第二點所述「並未排除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依該條文辦理容積移轉」情形，宜請文化部就文資法該條項為說明。

二、又報告第 15 頁交通部座談會意見第二點所述「修正文字採『……

<https://legal.judicial.gov.tw/FINT/data.aspx?ty=J&id=B%2c41%2c%e5%8f%b0%e9%9d%9e%2c47%2c001>（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7 月 19 日）

¹³ 法律百科，網址：<https://www.legis-pedia.com/dictionary/1319>（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7 月 19 日）

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1 條規定辦理容積移轉。』，即非完全適用所援引之法規，僅在性質容許之範圍內類推適用，採正面表述方式比附援引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1 條之法律效果」云云，依一般法制用語，「得」係指是否依該規定辦理具有選擇餘地，「準用」始係指非完全適用所援引之法規，僅在性質容許範圍內類推適用，倘依交通部座談會意見第二點所述意旨，條文宜修正為「……，得『準用』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1 條規定辦理容積移轉。」，以資明確。

參採情形：

- 一、本案業洽行政院(法規會)表示，行政院提案條文前已由該院邀集交通部、文化部等相關部會研商後達成共識之文字，似無再請文文化部說明之必要，第一點意見爰錄供參考。
- 二、第二點意見，同傳副研究員朝文書面意見參採情形，並錄供參考。

附錄二：交通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108.10.01 生效

填表日期： 113 年 3 月 22 日			
填表人姓名： 陳潔穎 職稱： 視察 電話： 80723333 分機 5302 e-mail： pschen@rb.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 _____			
法案已於研擬初期 ☒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諮詢員姓名： 陳艾懃 服務單位及職稱： 中央警察大學交通學系，助理教授 身分： 符合本表填表說明第三點第 一 款（如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應徵詢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性別諮詢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法案草案）：			
（一）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公、私部門均可）。(人才資料庫網址： 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二）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三）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四）曾任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7 成以上）累積滿 2 年者，或曾任性別平等兼辦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3 成以上）累積滿 3 年者。			
（五）曾辦理或協助各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作業，且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收錄至少 1 案者。			
四、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之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交通部	主辦機關	交通部鐵道局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一、為使臺鐵提高經營效能及競爭力，促進鐵路事業健全發展並永續經營，交通部依據行政院 110 年 4 月 25 日議定之「安全」、「安定」、「轉型」三大目標進行臺鐵公司化，並依行政院 111 年 3 月 3 日提出「三項承諾」與「兩項保證」積極進行改革，期使臺鐵提供安全便利大眾鐵路運輸服務，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並計畫在 113 年 1 月 1 日掛牌成立。 二、行政院提出「三項承諾」與「兩項保證」，協助臺鐵公司財務健全、營運順利、競爭能力、員工權益及永續發展，使公司成立時之既有短期債務歸零。為踐行「因歷史包袱所造成的債務由政府負擔」承諾事項，111 年 6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50731 號總統令公布「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應移撥臺灣鐵路管理局及所屬機構經管之適足資產，由交通部設立基金，處理該機構既存之短期債務（即歷史債務）。並依預算法第 21 條授權，於 111 年 11 月 3 日經行政院核定修正「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於交通作業基金項下增設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具自償性之「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以承接該機構既存之短期債務，並移入價值相當之資產，以清償債務，俾利政府協助臺鐵公司健全財務及永續經營。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一、行政院於 112 年 4 月 6 日召開「研商政府設立基金解決臺鐵歷史債務問題會議」結論二，為減輕臺鐵公司債務負擔，原則同意以交通部所擬之「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E1E2 街廓」、「臺北機廠」、「高雄港站及臨港線」及「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國有非公用財產」等 4 大項資產，撥入「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作為償債適足財源，且該基金存續期間（30 年為限）之債務利息，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二、但依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規定，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且前開資產有部分經指定為古蹟用地或歷史建築用地，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故為使資產得以作最有效處分，爰需修法排除基金資產不得開發、處分及收益之限制。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為透過資產之開發、處分及收益，並以多元方式循序創造現金流收入，確保基金之自償性，擬修正「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10 條規定，以排除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之限制，及鬆綁古蹟、歷史建物、文化景觀等用地辦理容積移轉之限制，使債務管理基金經管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資產得開發、處分及收益，並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1 條規定及其授權訂定之辦法規定辦理容積移轉。	
	4-2-2 訂修必要性	一、為使撥入償債基金之資產得以開發、處分、收益，故需排除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前段：「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之規定，以創造現金流收入，確保基金之自償性。 二、另就基金經管土地有部分經指定為古蹟用地或歷史建築用地，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得依相關規定辦理容積移轉，為使該等資產價值得以活化利用以償還債務。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其開發、處分、收益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並包含資產（含容積）價格之計價標準及鑑估事宜。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為使償債基金資產能創造最大化收益，使償債基金所承接之債務得以在基金年期內清償。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之管理機關交通部鐵道局。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交通部 113 年 3 月 4 日交運（一）字第 11379001291 號公告「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十條修正草案公告 14 日，經徵詢各界意見，並無其他不同意見或修正建議。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另為凝聚各機關對於臺鐵公司設置條例修法之共識，前於交通部 112 年 7 月 26 日召開「臺鐵公司推動會報第 61 次會議」業已就該條例第 10 條修正草案進行討論，經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文化部、內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北市政府等單位共同研商及獲共識，並納入償債計畫奉行政院核定。	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如有相關參與者性別統計資料，請一併檢附。
-----------------------	--	--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修法因涉及文資及國有財產相關法令，需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凝聚共識，業已於召開相關會議凝聚共識，且納入償債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後續修法過程，尚需積極向各界說明修法之理由及必要性。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7-2 效益	依行政院核定之償債計畫所載，基金資產於修法後得以開發、活化及處分，30 年相關收益合計 1,718.91 億元，足以清償基金承接原臺鐵局之短期債務計 1,699.11 億元。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本法案為利債務管理基金經管資產得儘速開發處分，以償還債務減少利息，且法規內容對民眾權益尚無實質性影響，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本法案未侵犯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保障之人權。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本法案為利債務管理基金經管資產得儘速開發處分，以償還債務減少利息，且法規內容對民眾權益尚無實質性影響，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及第 15 條所定目標。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影響評估：以下各欄位除評估法案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8-1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本法案僅為使資產得以使用、收益及處分，尚與性別議題無涉。	1.請蒐集與法案相關之性別統計既有資料，並進行性別分析。 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gov.tw)。 2.前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 3.請根據前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並說明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4.如既有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8-2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	本法案僅為使資產得以使用、收益及處分，尚與性別議題無涉。	1.法案若涉及下列情形，本欄位不得填列無關： (1)內容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2)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 (3)「8-1」欄所填列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 2.請依「8-1」欄所確認之性別議題，說明其與下列第3點所列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相關性。 3.本欄位所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一般性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各機關有關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之法規、政策、白皮書或計畫等。 4.落實前開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常見態樣及案例： (1)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例如：為落實 CEDAW 第 11 條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之歧視，刪除禁止女性於夜間工作等限制女性工作權之規定，並增訂雇用人應提供必要之夜間安全防護措施。 (2)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 例如：為促進媒體製播內容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規範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性別歧視之情形。 (3)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例如 1：為協助因家庭因素離開職

		場之婦女，能重返職場，提升婦女勞動參與，規範二度就業婦女為政府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 例如 2：為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擴大參與管道，對涉及諮詢及審議性質之機制，規範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5.請優先將有助落實上開內容之部分納入法案相關條文規定、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並於本欄位提出說明。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填表說明四」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本法案係為使基金資產得以活用、收益與處分，修正排除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規定，及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1 條規定及其授權訂定之辦法規定辦理容積移轉，尚無直接影響民眾權益，且已將修法草案公告 14 日徵詢各界意見，期滿無人表示意見，並依規定填竣本表，交由陳艾懃助理教授參與性別影響評估程序，經其檢視本法案未有違反性別平等精神之作為，且未涉及性別議題，相關評估內容尚為合宜，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含法案、授權命令或業務執行之修正等）	無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無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法案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u>113</u> 年 <u>3</u> 月 <u>26</u>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u>謝一鋒主任</u>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 2.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3. 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3 年 3 月 27 日 至 年 月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陳艾懃，助理教授，中央警察大學交通學系 專長領域：土木工程、鋪面工程、交通工程、性別影響評估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11-4 至 11-7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11-4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本案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十條對於鐵路資產之處理，條文內容並未針對特定性別，故未有違反性別平等精神之作為；於修訂階段之徵詢及協商程序主要為機關協商，亦未致任一性別者於此程序中有不利或得利之影響，性別參與應為合宜。
11-5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因本次修訂內容無性別針對性，且長期潛在受益者包含全民，未進行性別統計與分析尚為合宜。
11-6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之合宜性	已說明本次修訂之實益，因本次修訂內容無性別針對性，故無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精神之作為，經檢視應為合宜。
11-7 綜合性檢視意見	1. 此次修訂針對鐵路資產之處理，使臺鐵資產得以活用、收益與處分，修訂內容非針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且其實施方式與影響亦不因對象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差異，故評定本法案未涉及性別議題應為合宜。 2. 機關已依本表各項檢視法規修訂內容，評估合宜。 3. 請補充勾選「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於草案修正後以電話取得參與同意後，以電子郵件提供文件並進行意見交換，參與時機及方式應屬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陳艾懃</u>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 爭議	相關 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 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1.	☐ 有 ☐ 無			
2.	☐ 有 ☐ 無			
3.	☐ 有 ☐ 無			
4.	☐ 有 ☐ 無			
5.	☐ 有 ☐ 無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